

國立中央大學

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

91.09.03 所務會議通過
92.08.13 系務會議通過
94.09.29 系務會議通過
100.03.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3.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6.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4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6.24 教務會議核備
107.01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3.21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及本系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須於入學後五學期內通過下列資格考科目共四科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各科目之命題暨閱卷委員，由系主任聘請近五年曾開授相關科目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
一、核心科目：數位通訊、編碼理論、隨機程序、數位信號處理、調適性通訊訊號處理、數位影像處理、電腦通訊網路、無線網路協定、分散式網路、排隊理論、網路技術分析；任選二科。

二、輔助科目：資電學院研究所科目任選二科。

第三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於開學後三週內舉行，學生每次考試科數任選，但各科以考兩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未能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之科目，但修課成績優異者，得於在學第五學期結束前提出抵免申請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。

一、資格考試所認定之考試科目，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後修課成績優異達該課程全班排名前 25%。

二、若該班修課人數少，致使前 25% 不足一人者，以一人計。

三、學生已於入學時通過抵免之課程皆不採認。

第五條 未能於期限內通過上述規定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